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9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兴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馨府小区（一标段）（项目代码：2407-130300-89-01-589078）		
建设地址	海港区秦皇东大街以北、文化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6635m ² （地上24987m ² 、地下11155m ² 、半地下493m ² ），4号住宅楼住宅部分一级全装修，室外配套工程，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8.15~2027.08.31	合同价格	9217.4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保庆
设计单位	北京本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冀轩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世伟/李瑞民
施工单位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志明（注册号：冀1132023202301081）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注册号：1300911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9月18日-2027年10月3日。 2.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 请于2024年10月18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12月18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